

教育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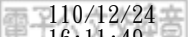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軍豪
電話：(02)7736-6310
電子信箱：junhao.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00174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陸委員會函、香港辦事處遷址公告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遷址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10年12月17日陸港字第11005009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  110/12/24 16:11:49



110/12/24
16:11:49

電子印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林銘華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6028

傳真：(02)23975290

電子信箱：je1616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陸港字第110050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100500977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香港辦事處遷址公告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，
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

副本：



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於本(110)年 12 月 20 日起於新址(中環廣場 49 樓 4907-4908 室)提供民眾領務辦證服務，各項聯絡資訊維持不變

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(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)於本年 12 月 20 日(一)起在中環廣場新址提供民眾辦證服務，包括國人護照補(換)發、文件證明、外籍人士赴臺簽證申請等領務業務，及港人來臺停居留、在港大陸人民入臺證等服務。中環廣場 49 樓新址除服務組辦公外，尚包括聯絡組、綜合組與新聞文化組。

香港辦事處已於本年 6 月 21 日起因應香港情勢變化調整業務與辦理方式，目前在港各項業務如常推動，竭力維持相關服務，持續維護臺灣及香港民眾權益。

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907-4908 室

(一)國人護照補(換)發、文件證明及外籍人士簽證申請等

電話(852)2887-5011

電子郵件 info@tecos.org.hk

網址 <http://tecos.org.hk>

(二)港人來臺停居留、在港大陸人民入臺證

電話(852)2525-8316

電子郵件 permit@teco.org.hk

(三)國人急難救助及相關聯繫服務

電話(852)2525-8642

國人急難救助專線 6143-9012

電子郵件 service@teco.org.hk

(四)文化交流推廣

電話(852)2523-5555

傳真(852)2522-2801